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申港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71000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7105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71050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6	018450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8451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23557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9	022090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22091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23435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23436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申港证券”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2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申港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时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为住宅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其性质属于涉房资产，与公司经营发展理念不符，因此隽水河公司与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隽水河公司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以1,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阳旅业公司。截至2023年1月，上述全部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仅剩余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0日以及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关于收购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协议生效后，公司及时将上述两宗涉房用地的土地经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给崇阳旅业公司，后续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两宗涉房用地过户手续，但由于崇阳旅业公司对上述土地的后续开发程度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于上述土地未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导致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办理。

2024年10月，隽水河公司收到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当地政府同意有偿收回该两宗闲置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按照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520万元结算。收到该《决定书》后，隽水河公司立即将情况告知崇阳旅业公司，崇阳旅业公司向隽水河公司出具了《委托函》，同意由政府指定单位按土地出让原成交价1,520万元有偿收回该两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委托隽水河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隽水河公司应崇阳旅业公司要求，向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约定收到土地款后及时支付给崇阳旅业公司，且在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或注销前，若产生应由崇阳旅业公司承担的相关税费将作必要的扣除。

近日，隽水河公司与崇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崇阳县收储中心”）正式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并于当日收到1,520万元土地款，根据该协议条款，在该笔土地款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隽水河公司应将两宗土地使用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给崇阳县收储中心，并无条件配合土地变更登记及注销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隽水河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后续事宜将全部完结。本次事项兼顾了公司以及交易各方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0,287.24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3,051.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0,287.24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3,051.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66188505893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5,699.14万元	负债合计	227,491.18万元
		净资产	88,207.96万元
营业收入	132,218.61万元	净利润	9,787.4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6,674.87万元	负债合计	276,480.00万元
		净资产	80,194.87万元
营业收入	58,240.23万元	净利润	-3,423.7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6,669.18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4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44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39.08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90,824	5,390,824	2025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相关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24年业绩考核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ΔEVA等考核指标均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2024年实际业绩	是否达标
（1）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公司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4%，未达到考核标准12.0%。	否
（2）2024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87%，未达到考核标准17%。	否
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中盐集团的考核目标，且2024年ΔEVA大于0	相对考核基期（2020年）公司2024年ΔEVA-17,838.39，未达到考核标准大于0要求。	否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触发《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39.08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0824万股，涉及人数446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1,700,357股减少至1,466,309,5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897883），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9.08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1,700,357股变更为1,466,309,533股，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在申请办理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4,042	-5,390,824	5,533,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776,315	0	1,460,776,315
总计	1,471,700,357	-5,390,824	1,466,309,5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华融国际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

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成都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25,000.00	115,000.00	35,000.00	10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56,900.49
负债总额	46,347.41	54,653.5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54,653.5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03.82	2,246.95
营业收入	135,143.06	39,046.50
利润总额	287.66	593.23
净利润	204.88	443.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5月16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35,524.25	44,4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10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70,524.25	213,4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 70,5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知，获悉中国节能向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与中石化资本签署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5,265,224.84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3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节能将所持公司46,505,3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石化资本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按照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5,265,224.84元，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石化资本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节能及中石化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7.8336	212,376,951	22.837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2.1611	20,100,366	2.1614
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8,982,625	29.9947	232,477,317	24.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82,625	29.9947	232,477,317	24.9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石化资本	0	0	46,505,308	5.0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505,308	5.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计算并列示，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计算并列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吴哲华先生、莫卫民先生、赵秀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101,055.80①	26,737.04
	合计	101,055.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76,194.00万元调整至78,24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99,002.80万元调整至101,055.80万元。